

(七七五)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盛良就遏止色情出版品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sup>1.</sup>為  
立

進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臺九十專字第33430號)

(立法院函 編號：四一五一一七一三四九九)

劉委員就遏止色情出版品氾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調查復如下：

一、出版法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廢止後，有關不良出版品之查察取締工作，已歸屬檢警機關依據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等規定查處。行政院新聞局基於長期輔導出版事業、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與兼顧出版言論自由之立場，除積極輔導由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等社團共同籌組之民間自律團體「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推動圖書分級工作，並協助業者針對有分級疑義之圖書依據「中華民國圖書出版業推動出版品分級實施規約」辦理分級認定事宜外，亦正輔導該會推動協助圖書租售業者實施「分級書店」，期有效遏止不良出版品之流通。

二、為落實推動圖書分級制，並建立法源依據，內政部兒童局擬配合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之合併修正，增列規範凡涉及暴力、猥亵及色情之畫冊、影片、錄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網際網路，其租售、播送或公然陳列，新聞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應予分級管理，並禁止兒童觀看閱覽，以維護兒童與青少年之身心健康。目前，臺北市政府亦配合圖書分級工作，針對漫畫圖書及租售店擬訂管理法規，要求業者實施分級等舉措，未來若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對全面落實圖書分級制之推動，甚有益益，亦可藉由法律規範與民間自律，提供兒童與青少年純淨之閱讀空間。

三、又，為因應網際網路快速發展所衍生之網路色情及其他網路犯罪行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成立專責電腦犯罪偵防之偵查第九隊，並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於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成立電腦犯罪偵防專責組；除由小組成員主動上網巡邏發現網路不法色情等犯罪依法偵辦外，並多次規劃執行全國性之掃蕩網路色情專案，對遏止網路色情，已初獲成效。此外，政府並與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等民間團體密切合作，除招募網路義工協助過濾不法色情網站外，並積極宣導正確使用網路之觀念，以及提倡父母陪同子女上網，以落實保護青少年身心發展。

(七七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昱婷就臺北市五分埔學產土地擬讓售之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